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意见印发 让为老服务看得见摸得着

本报记者 彭训文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了20项老年人照顾服务的重点任务。

意见强调,从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专家表示,养老问题不仅是社会问题,更是经济问题,意见提出的20项任务指向清晰、操作性强,如果落实到位,将给2亿多中国老人带来实惠,同时将围绕老年人照顾服务内涵构建起养老服务新格局。



着眼实际问题

近年来,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稳步提升,更好地为老年人开展服务、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等议题,越来越受到中国政府及社会公众的普遍重视,从中央到地方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为老年人服务的政策法规。

不过,当前社会在适老化建设、老年人服务专业化水平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些地区、一些环节还比较薄弱,甚至还存在欺老、歧老、弃老等社会问题。究其原因,既与一些地方对相关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有关,也和一些政策的操作性不强有关。

此次出台的意见,正是瞄准了以往政策操作性不强的“症结”。例如,意见提出,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这些政策措施涵盖了老年人医、食、住、用、行、娱等民生的各个方面,无疑为老年人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中国人民大学发展中国家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彭刚表示,解决好老年人口的养老服务需求,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更涉及贫困地区老年人口,以及不同区域发展平衡的问题,因此需要在具体实践中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吸纳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才能更好地解决养老问题。

激发市场参与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政府为主体开展的诸如发放补贴、制定有关支持政策外,意见提出的20项任务中诸如居家养老、医养结合、老年教育、商业保险等,很多都涉及社会力量的参与。

彭刚指出,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居家和社区养老的社会化让原本清晰的边界有所融合,因此,意见的着力点兼顾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并寻求适当平衡,这种做法值得肯定。

在实际运作中,一些企业早已瞄准中国养老产业发展的巨大市场前景进行了提前布局。例如,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早在2007年便已成立。记者在刚刚落成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地区的恭和家园看到,这个养老社区全部为4至6层的低密建筑,房间

内淋浴是坐式的,门可以双向开关,屋里的灯一键式关闭,还配备紧急呼叫按钮。工作人员介绍说,这个社区是北京市居家养老的试点项目,在适老化改造方面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社区内,3000平方米的医疗卫生站和医疗护理中心已经完工。工作人员介绍说,这里配备了24小时医务、基本诊疗、代取药品、康复管理、专家坐诊、用药咨询、双向转诊、医疗急救等服务,能让老人享受到专业的健康服务。

乐成养老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峻松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公司以医养结合为基础,在持续照料、健康疗养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体系与服务标准,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运营实践成果。

适应养老模式

在中国,养老模式一般为3种,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和世界上多数国家一样,居家养老模式占到90%,而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面临的很多实际问题仍难以解决。这意味着,此次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在落实和实施上,需要和中国的养老制度和养老模式相适应。

在谈及3种养老模式的未来发展时高

峻松表示,机构养老模式是一种传统、小众、最早和国际接轨的模式。目前,受制于土地成本原因,机构养老发展面临一定困难。但是通过国家政策配套,未来养老机构会越来越舒适,在城市近郊会出现一些规划合理、配套齐全、连锁化经营的养老机构。

社区养老目前主要以进驻社区的养老服务中心、护理站为主。高峻松认为,社区养老目前未出现可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发展前景并不明朗。因此,社会力量如何结合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和社区实际,提供能够吸引老年人买单的服务才是最关键的。

相对来说,高峻松更看好居家养老模式。他认为,这种模式对设施要求不高,意见还提出了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相关机构也开始打造集合上门照料、医疗、心理干预等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平台,这些都是很好。

“目前,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服务提供商以小微企业为主,服务并不专业,而市场又还未出现一些能力强大的整合者,如何解决这种阶段错位,是各方需要考虑的。”高峻松说。

上图:6月19日,河北省阜城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养护理院的护士在陪老人散步。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摄

据新华社电(周信、马青峰)南苏丹政府近日举行隆重仪式,表彰我第七批赴南苏丹瓦乌维和医疗队对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这是中国维和医疗队自部署南苏丹以来首次受到当地政府的奖励表彰。

南苏丹卫生部长库克、中国驻南苏丹大使何向东为中国维和医疗队颁奖。

自去年9月份部署任务区以来,中国第七批赴南苏丹维和医疗队不仅完成了联合国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还本着传承中非友谊、传递仁爱和平的精神,先后完成抢救12名因自然灾害受伤平民,救治8名呕吐、高温、腹泻难民营儿童、3个难民营危重病人,南苏丹失事民航客机应急救援以及产后大出血生命抢救等急重任务,累计救治伤病员400余人次,接生难产婴儿6人。

——积极参与共建。与瓦乌教学医院、天主教健康培训学院、圣玛丽护理学院建立帮带关系,为学校医院捐赠药品、耗材,培训带教在校生,为学生免费查体,维修医疗设备;

——常态开展义诊。积极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医疗集团沟通,到难民营义诊,组织“关爱女性健康·情系非洲大地”义诊活动,为妇女儿童免费进行检查治疗,到当地乐扣乐扣小学和阿维尔小学查体;

——定期组织义捐。利用节假日和休息日到难民营为儿童和小学捐赠学习用品和日常用品,累计发放书包、文具、足球等30多个品种。

精湛的技术、真诚的服务、过硬的作风,中国维和医疗队用实际行动赢得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肯定与赞誉,也树立起中国军队和中国军人的良好形象。

中国赴南苏丹维和医疗队获表彰

全民营养健身大舞台启动



全民营养健身大舞台暨营养健康公益社区行活动近日在北京市方庄体育公园举行。

本次活动由北京营养师协会、北京市社区体育协会主办。活动现场进行了广场舞等健身项目表演,还安排了健康营养咨询、身体素质测试等互动。

据悉,营养健康公益社区行活动将营养和健身结合,将陆续走进北京各个社区,为北京市注册的5.2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营养健身的科学指导,以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带动居民科学健身、合理饮食。

图为社区居民在进行身体素质测试。

本报记者 彭训文摄

中医药法下月实施 为健康服务提供中国方案

本报记者 刘 晓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中国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民间中医有望“转正”、开中医诊所更加

方便、中药材质量将得到全程监管、伪中医养生专家将无处遁形……中医药法的实施,不仅将推动中医药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也将提升中医药的影响力,为全球健康服务提供中国方案。

民间中医可持证

民间中医是中医从业人员中特殊而又不可或缺的群体。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具备一定的临床技能和经验,为基层百姓提供了必要的中医药服务,但民间中医往往是通过师承、家传等方式培养,现有医师资格考试难以评价其真实水平。

中医药法在充分考虑医疗安全风险的基础上,对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和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开辟了通过实践技能及效果考核即可获得中医医师资格的新途径。这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壮大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方便人民群众就医具有重要意义。

据专家介绍,今后成为中医医师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医药院校培养的学生,二是规范师承带徒的人员和确有医术专长的人员。

中医诊所更好开

获得合法执业资格的民间中医,大多在诊所执业,而且中医诊所主要是医师坐堂望闻问切、服务简便。因此,中医药法将中医诊所由现行的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改变了一直以来以行政审批方式管理中医诊所的模式。

为了推动备案落地,国家卫生计生委

日前就《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据业内人士介绍,在审批制管理下,中医诊所的场地必须长期固定并且符合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从审批改为备案,开诊所所需等待的时间将缩短。

养生“砖家”要担责

苗医传人、北大专家、养生保健专家、蒙医传人……近日,冒充多个专家身份、卖各类“神药”的刘洪斌“虚假医疗广告”事件引发关注,凸显出中国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的乱象。标准缺失、服务不规范,给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拖了后腿。

对此,中医药法规定,国家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标准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专家认为,随着中医药法出台,规范中医养生保健行为将有法可依,针对中医诊所和中医医师非法执业、医疗机构违法炮制中药饮片、违法配制中药制剂、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为规定明确的法律责任。

药材质量有保证

为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中医药法规定:“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是中医药法的一大亮点。专家表示,针对中医药行业中存在的服务不规范、中药材质量下滑等问题,中医药法对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是非常必要的,将促进中药产业“种好药、产好药、造好药”,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既要『打地鼠』又要治土壤

王 萌

近期,一则虚假医药广告“专家”视频曝光,引发社会关注。视频中,一位“慈眉善目”的“专家”在不同卫视节目中频频变身亮相,推销各种“神药”,被网友称为“虚假医药广告表演艺术家”。

时下,随着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中医药正迎来黄金发展时期,而社会上一些“伪中医”也开始打着中医民间偏方的旗号浮出水面。除了在电视上推销“神药”的“专家”,社交网络中更是充斥着无名无姓的“伪大师”,散播健康谣言和伪养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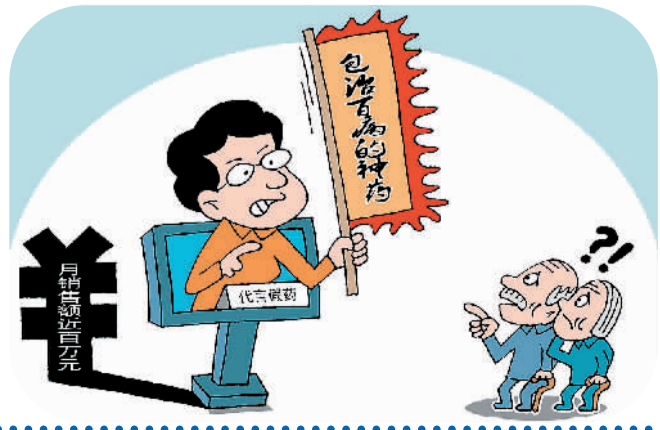
中医源于民间实践,源于传统经验,规范中医发展,既要像“打地鼠”一样,对伪中医冒出一个打下一个,更要治理这片土壤,创造良好环境。

首先要抓紧完善行业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施行。其中多处条文对中医药药材、技术、养生保健、少数民族医药规范加以说明。在落实中医药法的过程中,需要严格规范药材加工、医师培养和机构服务,把好中医体系认证关,并且不断加大科普的力度,推动人们更加科学地对待中医。

其次要加大中医药普及宣传。无论是基于传统还是现实,中医药的优势都得到了充分的验证,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过程中,需要中医药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由于科学宣传的缺失,一些人中医药存在极大的偏见。中医药科普宣传任重道远,作为最具代表性的中国元素之一,中医药理应在获得功能肯定的同时,激发更大的文化认同。

这其中,媒体担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科学规范传播中医药知识,媒体应理顺其与中医药、养生保健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增强自律和辨别能力,不但不做虚假养生保健信息的传声筒,还要营造舆论氛围,引导中医药行业良性有序发展。

当前,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正受到高度关注。一些健康谣言和伪养生信息谬误百出,甚至颠覆中医药基本理论,这种乱象大大损害了中医形象,若不根治,将对中医药事业发展带来不容低估的负面影响。我们必须多管齐下,积极应对,不仅要“打”,更要“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和行业自律等手段,保障中医药规范有序发展。



新华社发